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合计 80% 的股权，并向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证券设立的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是否有效作如下说明：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 年 6 月 10 日，三维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9 月 1 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10 月 12 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部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24 日，坤拿商贸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坤拿商贸持有的厦门珀挺 66.03% 股权转让给三维丝。

5、2015 年 8 月 24 日，上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上越投资所持有的厦门珀挺 13.97% 股权转让给三维丝。

6、2015 年 9 月 24 日，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珀挺 66.03% 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转让价格为 57,815.87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2,608.64 万元，以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剩余对价。

7、2015年9月24日，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珀挺13.97%股权转让给三维丝，转让对价以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对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 二、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三维丝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